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9028號

附件：1-成果彙整表、2-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各1份

主旨：請各單位持續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並依說明填寫113年上半年推動成果，於113年7月17日前回報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00263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協助填報彙整表（附件1），並請詳閱「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填報疑問，請逕洽資源教室楊世瀚輔導員（分機：67644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